

#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四、E60308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二十、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對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力等，均以送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卡上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務之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如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屆年度結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如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

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產業競爭及股東利益之影響。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